

# 上市公司治理

## “十个应当、十个不得”

### 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涉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决策程序、具体经营管理、财务会计核算等。

###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 财务核算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财务核算管理，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揭示公司在生产经营、行业状况、对外投资、重大交易等方面存在的法律和财务风险，不得因业绩下滑、经营亏损、股票下跌、业绩承诺等压力而调节利润、粉饰报表、业绩造假。

### 权益变动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 内幕信息管理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并购重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重点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

### 董监高履职

董监高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侵占或挪用公司的财产。

### 规范股票买卖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交易、短线交易、超比例或限售期内转让股票、违反承诺增减持、利用回购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 投资者保护

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不断完善、畅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各项权利的渠道，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求偿等权利，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 杜绝违规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应当完善与执行内控制度，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